

逐步实现以会计法规为主体，法律、行政、经济手段并用，有利于改善和加强宏观调控，同时可以充分发挥地方、部门、基层核算单位积极性和创造性的会计管理体制。《纲要》对会计改革的基本原则，会计管理体制、会计核算制度、基层单位会计工作、会计电算化、注册会计师、会计人员、理论指导、组织领导等问题做了规定。

### 8月26日

《科技日报》刊登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在“七五”科技攻关成果展览展出期间，就科技投入问题答记者问。王丙乾说，科技投入是一种生产性投入。这几年国家财政尽了很大努力来增加对科技事业的资金投入。据统计，“七五”时期国家预算内安排的这方面支出总额达 611.99 亿元；同时采取减税让利等优惠政策支持科技发展，“七五”期间这些政策可使企业和科研单位提取各种技术开发资金达 600 亿元左右。两项合计，共达 1 200 多亿元。王丙乾说，“八五”期间，财政每年安排的科技投入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今后，还必须依靠全社会的力量，逐步形成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的科技投资局面。王丙乾认为，科技投入中一个突出问题是要切实解决投入的落实和效益问题。

### 8月27日

国务院召开“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第二次电话会议。朱镕基副总理总结了活动开展七个方面的情况，要求实现三项目标：一是“三角债”到年底要有所缓解，年内要清理约占全国拖欠额的 1/3；二是滞销积压产品一定要减产，年底产成品资金占用要低于去年年底水平；三是年底亏损面和亏损额力争都不超过今年 6 月末水平。为此要抓好以下工作：采取有力措施清理“三角债”；大力调整产品结构，严格限产压库；落实企业改革措施，坚持贯彻企业法；暂停国务院及各部门对企业的评优升级活动。

### 8月28日

中国证券业协会在京成立。这是新中国证券业发展史上第一个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管理组织，表明中国证券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 8月29日

国务院发出《关于继续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目的通知》。《通知》指出今年以来，基本建扫建设；六、统计部门要及时、准确做好新开工项目的统计工作，以便督促检查。

### 9月2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我国外债数字。根据《外债

统计监测暂行规定》确定的外债范围，国家外汇管理局今天公布了我国 1990 年末全国外债情况。1990 年末全国外债余额为 525.5 亿美元。其中中长期债务余额为 457.8 亿美元，占外债总额的 87.1%；短期债务余额为 67.7 亿美元，占外债总额的 12.9%。在 1990 年末 525.5 亿美元的外债余额中，政府部门债务余额占 24.5%，金融机构债务余额占 53.2%（设；六、统计部门要及时、准确做好新开工项目的统计工作，以便督促检查。

### 9月2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我国外债数字。根据《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确定的外债范围，国家外汇管理局今天公布了我国 1990 年末全国外债情况。1990 年末全国外债余额为 525.5 亿美元。其中中长期债务余额为 457.8 亿美元，占外债总额的 87.1%；短期债务余额为 67.7 亿美元，占外债总额的 12.9%。在 1990 年末 525.5 亿美元的外债余额中，政府部门债务余额占 24.5%，金融机构债务余额占 53.2%，国内企业债务余额占 13.3%，外商投资企业债务余额占 9.0%。

### 9月6日

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在京举行。国务委员王丙乾主持了会议。会议确定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工作从九月份开始起步，用四五年的时间，对国有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核查。会议还确定了试点单位和主要工作内容。

### 9月7日

国家民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出通知，重新确定民族贸易县。这次确定的 421 个民族贸易县享受国家对民族贸易的各项优惠政策。

### 9月10日

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办公室、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联合召开电话会议。会议强调，对超计划生产卷烟的责任者，给以处罚。从当前情况看，卷烟产量和库存都超过计划，库存占压资金近 30 亿元。会议确定了处罚的措施：对超计划生产卷烟的责任者除要作书面检查外，超计划生产部分的税利全部上缴国库，消耗的物资在第二年的计划中核减，不再审批其新的技改项目，停止其流动资金贷款。

财政部发出《关于财政部门支持、参与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对社会保险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问题作了规定。

《通知》要求财政部门积极支持和参与这项改

革；除了财力上给予必要支持外，还应按国家、企业、个人共同负担的原则，详细测算有关数据，提出切实可行的改革方案，为领导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决定，认真审核社会保险机构的管理服务费提取标准和开支范围；对社会保险机构编制养老保险基金和管理服务费收支的预、决算，要审核，报当地人民政府核准；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金要在预、决算中列收列支；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结余，不得挪用，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对按规定提取的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和管理服务费不计征税费。

### 9月14日

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1991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通知》规定，今年的大检查从10月份开始，到明年春节前基本结束。检查的范围包括：国营、集体企业，企业集团，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1991年发生的违反财经法纪问题，以及1990年末检查、未纠正的违反财经法纪问题。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税收、物价专项检查，按照国家税务局、国家物价局的部署进行。安徽、江苏、湖北、河南、贵州等五省洪涝灾害比较严重，今年大检查的具体时间和方法，由省人民政府研究确定，报国务院备案。

大检查的内容有：一、偷税漏税和越权减免税；二、乱挤成本、费用，虚报亏损、虚增利润、虚盈实亏，侵占、截留应缴财政的利润、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三、不按规定用途支用各项财政资金；四、违反价格法规，乱涨价，乱加价，牟取非法收入；五、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摊派；六、滥发奖金、补贴、实物，用公款请客送礼、游山玩水，擅自购买专控商品等挥霍国家和单位的资金；七、采取非法手段，将全民所有制的资产转为集体或个体所有，或将预算内资金转为预算外资金；八、侵占、截留、私分、挪用救灾款和物资；九、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侵占、私分国家和单位的资财；十、其他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

大检查要继续贯彻执行“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实事求是，宽严适度”的原则。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发出《关于明确从建设项目投资中取费审批权限的通知》。

为了坚决制止“三乱”，《通知》规定，从建设项目投资中取费的审批权为各级物价和财政部门。一切未经这两个部门审批的权限和取费标准，予以废止。

### 9月20日

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会议在京召开。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在会上强调，大检查与经常性检查要双管齐下，两条腿走路，发挥监督检查的综合效益。王丙乾说，从1985年到1990年，共查出

违法违纪金额801亿元，其中上缴财政508亿元。大检查办公室主任、财政部副部长迟海滨要求各级检查机关总结经验做好工作。开创大检查工作新局面。

### 9月23日

财政部 国务院生产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部分大中型骨干企业补充流动资金问题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通知》，缓解企业流动资金紧张的矛盾，《通知》规定，在“八五”期间，对部分企业实行按销售收入1%提取补充流动资金的办法；原则上不调整承包基数；在企业销售收入中列支，作为增加企业国拨流动资金处理；得到补充的企业如经国家特殊批准，实行其他办法补充流动资金的，不得同时执行这一办法；本办法从1991年7月1日起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执行，在此期间，如有的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占定额流动资金的比重达到45%时，停止执行这一办法。

中共中央在京召开工作会议，主要议题是着重研究如何进一步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问题。江泽民总书记在会上作了总结讲话。李鹏同志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了题为《关于当前经济形势和进一步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问题》的讲话。会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和广大职工把增强企业活力和提高经济效益，摆到突出位置上来。为搞好大中型国营企业创造良好条件，会议决定了12条措施，即增强企业技改投入；逐步缩小对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指令性计划；适当提高折旧率；增加新产品开发基金；继续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对利率再做些适度调整；抓紧落实给予部分企业外贸自主权；继续对骨干企业实行“双保”；抓紧清理“三角债”；进一步做好组建大型企业集团的试点工作；坚决治理“三乱”；逐步降低国营工业企业的所得税率。

### 9月24日

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在钓鱼台国宾馆会见了美洲银行董事长罗森伯格一行，宾主对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 9月25日

财政部副部长张佑才会见马来西亚财政部副部长路根佑。

### 9月26日

新华社电讯，我国十二年价格改革有突破性进展。已经走出高度集中的传统框架，初步形成了灵活的多种价格形式并存的格局，生活消费品市场调节价格已达50%以上。

## 9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出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配合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深入打击偷税抗税犯罪活动。

通知提出,各级检察机关要与有关部门建立经常性的联系,了解掌握大检查中发现的贪污贿赂、偷税抗税和侵占、私分、挪用救灾款物等线索,优先办理大检查中发现的案件。对有关部门移送和群众举报的案件材料,要及时受理,认真审查。

财政部副部长迟海滨会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驻京办事处首席代表斯哥特先生。

全国首届珠算科技知识竞赛在京落下帷幕,解放军等6个队分获前3名。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为这次竞赛题了词并为获奖者发了奖。

李鹏总理致信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会议。信中肯定了六年来大检查取得的成绩;宣布国务院决定大检查要继续下去;要求各级政府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解决大检查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要把大检查和经济工作的有关制度建设结合起来。要求广大干部和企业职工发扬主人翁精神,遵守财经法纪。李鹏总理向所有参加大检查工作的同志表示感谢和慰问。

## 9月30日

第九届世界农业信贷大会在北京召开。这是国际农业信贷联合会第一次在亚洲国家召开年会。田纪云副总理出席会议并致欢迎词。

## 10月4日

财政部副部长刘积斌会见意大利财政部副部长苏西先生。晚上,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会见了苏西先生。

## 10月5日

财政部发出《关于批准1991年国库券上市转让的通知》。《通知》指出,目前国库券交易价格合理,交易正常,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决定,1991年国库券在发行期截止一个月后(11月1日),即可在国家批准的转让中介机构上市转让。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票面值。

## 10月7日

第二次全国住房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对房改政策措施和近期工作安排进行了讨论。

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组长陈锦华向大会作了《认真总结经验、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报告。在谈到今后房改目标时,陈锦华指出:第一,“八五”目标以改变低租金,无偿分配为基

本点,租金标准力争达到三项因素(维修费、管理费、折旧费)计租水平;重点解决危房户,困难户和无房产住房问题。第二,十年目标,住房租金标准要努力达到五项因素(维修费、管理费、折旧费、投资利息和房产税)的成本租金水平;城镇人均居住面积达到8平方米;培育房地产市场,初步实现住房建设资金投入产出的良性循环。第三,长期目标,住房租金标准达到八项因素(前五项加上土地使用费、保险费和利润)即商品租金水平,实现住房商品化、社会化。陈锦华谈到今后房改的基本原则是:首先,政府、单位、个人共同负担,增加个人在住房建设投资上的比重;其次是租、售、建并举;第三是统一政策下的因地制宜、分散决策;第四是机制转换。

最高人民法院发出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严惩经济犯罪,积极配合搞好1991年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通知提出,各级人民法院要根据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与税收、财务、物价和公安、检察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采取具体措施,把依法保障这次大检查的顺利进行,作为法院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抓好。对案件要及时受理,依法从严惩处。

## 10月8日

主题为“比较与发展”的国际会计理论研讨会在北京开幕。这是首次在中国举行的关于国际会计理论与实践方面的大型国际会议。研讨会由中国人民大学发起组织,来自中、英、美、日及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近百名国际会计学界知名人士参加了会议。大会围绕各国会计法规制度比较、会计理论与方法的比较、会计电算化等问题展开讨论。

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在钓鱼台国宾馆会见了玻利维亚财政部长大卫·布兰科,宾主进行了友好的交谈。财政部副部长刘积斌参加了会见。

## 10月9日

财政部副部长迟海滨到曼谷参加世界银行年会。

## 10月10日

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在曼谷会晤世界银行新行长普雷斯顿先生。

## 10月15日

交通部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物价局发出《关于发布〈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规定〉的联合通知》。

《通知》说,自1979年以来,各方面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但养路费征收管理方面的规定一直未作相应变动,很不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和新变化的要求。为了进一步整顿和加强养路费征收管理工作,必须制定新的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规定。新规定对原规